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和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决议，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18年1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发行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理财资金来源：日星铸业募集资金专户
- 3、理财产品名称：“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24）
- 4、认购金额（人民币）：350,000,000.00元（叁亿伍仟万元整）
- 5、预期收益率：4.4%
-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0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16日
- 8、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日星铸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 3.5 亿元。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